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98號

原告 周銘懋

被告 吳王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兩造簽立之工程款分期清償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約定之法律關係為其請求權基礎，而系爭切結書第4條約定「乙方（按：指被告）切結如不依事項履約，乙方放棄一切民事案件抗辯及一切刑事案件抗辯，並同意於台灣高雄市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1頁），且本件訴訟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 年5 月間承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

01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房屋修繕工程，並約定被告應於同
02 年12月31日完工並進行驗收，詎被告竟將原告所交付之工程
03 款項挪作他用，遲未完工，經結算挪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
04 ）50萬元；嗣為解決上開款項債務問題，兩造乃於111 年3
05 月18日簽訂系爭切結書，約定被告應清償原告50萬元，且應
06 自111 年6 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2 萬元，
07 直至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付或逾期給付，全部債務視為到
08 期。然被告於簽訂系爭切結書後即避不見面，首期即未依約
09 付款，依系爭切結書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原告自可請
10 求被告給付50萬元暨自約定之首次清償日翌日即111 年6 月
11 16日起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切結書
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
13 萬元，及自111 年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4 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16 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切
18 結書為憑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
19 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
20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
21 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
22 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50萬元，
23 及自111 年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2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
27 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28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
29 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
30 、第91條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實務上關
31 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，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

01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如漏未諭知，為裁判
02 之脫漏，法院應為補充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修法
03 理由可資參照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950元（即第一審
04 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
05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
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07 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
09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另贅論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
1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陳仙宜